

公務員申請赴香港或澳門相關規定①

- 赴香港或澳門(含轉機)

對象	申請方式	罰則
本部人員	通報服務機關/函知大陸委員會	懲處

- 因公務事由

對象	通報期限	通報方式	通報單位
部長、次長、主任秘書、司(處)長	出境日 2週前	函知	陸委會
其他人員	出境日 1週前	函知	陸委會

- 非因公務事由

對象	通報期限	通報方式	通報單位
部長、次長	出境日 2週前	函知	陸委會
其他人員	出境日 3日前	填表	本部人事處

所有人員：1.不分平、假日均應於行前至**差勤系統**完成登錄。
2.至**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**進行登錄，並影送人事處留存。

公務員申請赴香港或澳門相關規定②

- 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

對象	通報期限	通報方式	通報單位
部長、次長、主任秘書、司(處)長	出境日 1個月前	函知	陸委會
其他人員	出境日 1週前	填表	本部 (再由本部通報陸委會)

- 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特定身分人員：

對象	通報期限	通報方式	通報單位
所有人員	返回臺灣後1週內	填表	本部 (再由本部通報陸委會)

- 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：

對象	通報期限	通報方式	通報單位
所有人員	即時	不限	本部 (返臺後，再請本部函報 陸委會)

特定身分人員：
 1.港澳官方人士。
 2.港澳民意代表。
 3.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。
 4.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。